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同华资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300565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2)242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20568号
报告名称: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360,04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171 吴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5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如家酒店集团
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如家酒店集团商标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现将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需要，拟对如家酒店集团PPA评估中识别出来的商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如家酒店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商标资产。

价值类型：按照《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择为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如家酒店集团的商标资产账面值为281,94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36,004.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_____ 杨柏桐



资产评估师：_____ 吴 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